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魏若奇、冯颖、王亚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为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增加 8.5 亿元担保额度。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亚星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梅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王亚星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四、《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7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